

# 崑山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轉學生註冊暨科目抵免選課座談會通告

## 壹、註冊、繳費日期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現場報到註冊日期：1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8:30至9:00(報到後即開始座談會)  
地 點：民生應用學院一館/崑山會議廳5樓
- 二、開學及正式上課日期：2月21日(星期一)
- 三、銀行繳費日期、時間、地點：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2月10日(星期四)前完成	
<b>繳費方式</b>	<p>(一)非學雜費繳費單之收費項目(如：學生會費、畢聯會費、各系會費等)請勿合併或單筆匯入學雜費繳款帳號。 繳費單班級、姓名等資料如有不符，請向出納組更正換發，繳費單遺失可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網頁(<a href="https://goo.gl/DGMQrd">https://goo.gl/DGMQrd</a>)列印補單。</p> <p>(二)每位同學繳費帳號皆不同，請勿持他人繳費單繳款。</p> <p>(三)繳款方式可由下列擇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臨櫃繳款：請直接持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全國各地分行以現金繳費。</li> <li>2.超商繳款(須負擔手續費)：繳款金額2萬元以下為15元、2萬至4萬為20元、4萬至6萬為25元，上限為6萬元，6萬以上金額請至土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匯款ATM轉帳等方式繳費。</li> <li>3.跨行匯款：請至全國各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解款行：土地銀行 永康分行。收款人戶名：崑山科技大學， 收款人帳號：(繳費單內銷帳編號)。</li> <li>4.金融卡轉帳：請持金融卡至各地自動櫃員機(ATM)或以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不受每日三萬元限制)。 操作方式：請選“其他交易”→選“轉帳”→銀行代碼005轉入帳號(繳費單內銷帳編號)。</li> <li>5.信用卡繳費：撥打學費語音專線(02)2760-8818取得授權碼或 進入網址：<a href="http://www.27608818.com">www.27608818.com</a> (崑山科技大學校代碼 8814600458) *相關細節及操作方法公告於總務處出納組網頁 *使用信用卡刷卡繳費者請注意務必在繳費期限內刷卡繳費，逾期將無法使用信用卡方式繳費。</li> </ol> <p>*請依上列方式擇一繳費，學校不另設窗口收費。 *選擇第2至第5種繳費方式者，請妥善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繳費一週(7日)後，請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網頁(<a href="https://goo.gl/DGMQrd">https://goo.gl/DGMQrd</a>)自行列印收據，學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 *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網頁登入方式：請選擇「學生專區」登入→學校名稱：崑山科技大學(日間部)→依欄位輸入學號、使用者密碼(輸入身份證字號)。</p>
<b>學生帳號建檔作業</b>	<p>(一)凡在校期間，如有獎助學金、工讀金、學雜費、就貸等各項經費撥款退費需要，均可由同學建檔之帳戶資料庫，直接匯款至學生所建置之本人銀行/郵局帳戶，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務必至本校銀行帳戶管理系統詳實填寫。</p> <p>(二)帳戶建檔步驟：登入學校 MYKSU→(個人)資料與歷程相關系統→<b>銀行帳戶管理系統</b>→登記/管理本人銀行帳戶資料(帳戶姓名必須是學生本人姓名)】</p> <p>(三)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崑山科大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 出納組→檔案法規→學生帳號建檔作業說明【<a href="https://web.ksu.edu.tw/DAGACHS/archive/">https://web.ksu.edu.tw/DAGACHS/archive/</a>】</p> <p>(四)提醒：本校各項經費之撥款、退費等，其提供之匯款帳戶為土地銀行各分行者，免扣手續費，其他銀行或郵局帳戶者均會被扣手續費20元。</p>

## 貳、註冊繳交文件、繳費項目及注意事項：

<b>繳交文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轉學證明書、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均需附上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二、辦理學分抵免申請者，須另外準備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於2月10日至2月14日至相關單位辦理。</li> <li>三、銀行學雜費繳費單第二聯「學生註冊聯」。(利用匯款或ATM轉帳繳費者，請影印匯款收據或ATM轉帳明細表並書寫班級、姓名、學號)</li> <li>四、學生會會費收據。</li> <li>五、攜帶相片數位影像電子檔(座談會後上傳相片，以利製作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同意書簽署歷程。 最後簽署狀態與同意書內容：※校園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蒐集利用同意書。 ※教職員工生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蒐集利用同意書。 ※畢業生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li> </ol>
<b>住宿申請</b>	有意申請住宿者，請至生活輔導組登記辦理。

<b>兵役</b>	<p>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請在系統規定的時間內，依據格式填妥資料，以利協助辦理緩徵、儘召申請作業，若因填寫不全或有遺漏導致影響徵兵相關程序責任請自負。</p> <p>二、請務必填寫戶籍地址(身分證上的地址須含里鄰)，請勿填寫通訊或聯絡地址，以免造成申報上的困擾，致影響個人權益。</p> <p>三、已服完兩階段軍事訓練之轉學生，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主動至軍訓室告知，若未告知而造成申請權益受損個人自行負責。</p> <p>四、未依規定辦理儘後召集或緩徵者，若發生違反兵役規定時須自行負責。</p> <p>五、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統開放填寫資料時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1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05:00 時止，請同學務必於時限內完成填報，以利承辦教官能於各縣市政府作業時限(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申報作業。</p>																																			
<b>各類學雜費減免</b>	<p>一、辦理以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暫勿繳納學雜費(申請減免學雜費同學，待註冊當日繳交相關證明，填寫申請表，並補交差額)。</p> <p>二、申請以下各類減免學雜費同學，註冊時攜帶下列證件辦理俾利審核，並可享直接減免，僅交差額即可，若需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到台灣銀行辦理前，請先與學務處生輔組王小姐洽詢(務必先扣除減免金額)，洽詢電話(06)2727175 轉 224。(降轉生不得辦理學雜費減免)</p> <p>※辦理身障生及身障子女減免的同學，其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父母及自己三人加總)依規定不得超過 220 萬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683 1444 1451"> <thead> <tr> <th colspan="2">減免對象</th> <th>減免補助金額</th> <th>應繳證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td> <td>全公費、半公費學雜費全免或減半，另補助制服書籍主食副食等費用</td> <td>1.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檢核正本、繳交影本二份。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3.同一學程第二次(後)申請者，只須申請表，不須再繳交證件。</td> </tr> <tr> <td>二</td> <td>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td> <td>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td> <td>同上</td> </tr> <tr> <td>三</td> <td>現役軍人子女</td> <td>學費 30%</td> <td>1.中華民國軍人身份證影本一份。 2.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份證檢核正本、繳交影本。 3.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td> </tr> <tr> <td rowspan="2">四</td> <td>身心障礙學生</td> <td rowspan="2">1.重度者學雜費全免 2.中度者學雜費 70% 3.輕度者學雜費 40% 4.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比照輕度減免。</td> <td rowspan="2">1.身心障礙手冊(繳交正反面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td> </tr> <tr> <td>身心障礙人士子女</td> </tr> <tr> <td rowspan="2">五</td> <td>低收入戶學生</td> <td>學雜費全免</td> <td rowspan="2">1.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1 年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一份。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學生</td> <td>學雜費 60%</td> </tr> <tr> <td>六</td> <td>原住民族籍學生</td> <td>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td> <td>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td> </tr> <tr> <td>七</td> <t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td> <td>學雜費 60%</td> <td>1.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檢核正本，繳交影本。(111 年度證明文件)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td> </tr> </tbody> </table>	減免對象		減免補助金額	應繳證件	一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半公費學雜費全免或減半，另補助制服書籍主食副食等費用	1.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檢核正本、繳交影本二份。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3.同一學程第二次(後)申請者，只須申請表，不須再繳交證件。	二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	同上	三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 30%	1.中華民國軍人身份證影本一份。 2.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份證檢核正本、繳交影本。 3.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四	身心障礙學生	1.重度者學雜費全免 2.中度者學雜費 70% 3.輕度者學雜費 40% 4.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比照輕度減免。	1.身心障礙手冊(繳交正反面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1.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1 年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一份。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 60%	六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 60%	1.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檢核正本，繳交影本。(111 年度證明文件)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減免對象		減免補助金額	應繳證件																																	
一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半公費學雜費全免或減半，另補助制服書籍主食副食等費用	1.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檢核正本、繳交影本二份。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3.同一學程第二次(後)申請者，只須申請表，不須再繳交證件。																																	
二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	同上																																	
三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 30%	1.中華民國軍人身份證影本一份。 2.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份證檢核正本、繳交影本。 3.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四	身心障礙學生	1.重度者學雜費全免 2.中度者學雜費 70% 3.輕度者學雜費 40% 4.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比照輕度減免。	1.身心障礙手冊(繳交正反面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1.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11 年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一份。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 60%																																		
六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 60%	1.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檢核正本，繳交影本。(111 年度證明文件)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b>學生會費說明(學生會繳費單)</b>	<p>一、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之規定:「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2 年 06 月 28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020003031 號函說明第五點:「學生會有維持其基本運作之需要，且學生既為全校性學生會之當然會員，會員自應有繳交會費之義務.....」。</p> <p>二、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繳納會費於入學時一次繳費完畢，同學辦理轉出及中途退學離校時，經確認(提出匯款單第二聯匯款人收執聯或 ATM 轉帳證明)已繳學生會會費則依學期比例辦理退費，在學期間不得以前述外理由辦理退費。低收入戶學生，提出證明文件(鄉鎮區縣市單位開立)，經學生會審查通過後，可免繳學生會會費(低收入戶學生如已繳費可辦理退費)。(相關權利義務請詳閱學生會組織章程)。</p> <p>三、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四及第五項規定:二年級轉學生每人繳交 1,500 元整，三年級轉學生每人繳交 1,000 元整，於開學前持郵局入戶匯款申請書(如資料袋內所附)至各地郵局臨櫃繳款存入學生會專戶。 ※學生會郵局專戶戶名:崑山科技大學學生會陳柏榮 代號:700 帳:00314340199356)·或可就近利用 ATM 操作轉帳繳款，繳款後務必請將第二聯匯款人收執聯或 ATM 轉帳收據妥慎保管，請於註冊當日將第二聯匯款人收執聯或 ATM 轉帳收據影本交予學生會。</p> <p>四、本款項係使用於學生在該學年度參加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及所補助相關學會、社團之各項活動經費與維持會務運作傳承及達成學年度目標。【包含新生導覽活動、新生迎新晚會、社團招生博覽會、台南市特約商店優惠手冊及會卡、校內外藝文活動、聖誕晚會、校慶晚會、校慶園遊會、校內外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活動、校內外公益活動、各項學會及社團活動、期末社團評鑑觀摩等.....各式活動】。</p>																																			

<b>就學貸款</b>	<p><b>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流程：</b>( 辦理日期：111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2 月 10 日止 )</p> <p><b>步驟一：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錄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a href="https://sloan.bot.com.tw">https://sloan.bot.com.tw</a>。</li> <li>2. 登入該網站填寫『貸款金額』時，請依據本校『學雜費繳費憑單』上註明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金額填寫。 註：校外住宿同學，請依繳費單上註明之金額申貸；申請貸款書籍費者，得申貸新台幣 3,000 元整。</li> </ol> <p><b>步驟二：至臺灣銀行辦理簽約及對保</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份。(臺灣銀行簽約對保時需繳交 1 份，另外 1 份需要繳交回學校就學貸款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li> <li>2. 申辦就學貸款同學，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並備妥下列資料及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3 張。</li> <li>(二)『學雜費繳費憑單』正本。</li> <li>(三)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若保證人不同戶者，須另檢附)。</li> <li>(四)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li> <li>(五)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li> </ol> </li> </ol> <p><b>步驟三：至學校網路就學貸款系統登錄</b>( 111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2 月 10 日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系統網址：<a href="http://appools.ksu.edu.tw:8228/">http://appools.ksu.edu.tw:8228/</a> 並進行登錄作業，進入後點選『同意上述事項並且進入』。</li> <li>2. 登錄完畢後，請一定要列印『登錄記錄表』，並於註冊當日一併繳回。</li> </ol> <p><b>步驟四：註冊當日現場繳交相關資料</b>(111 年 2 月 10 日)</p> <p>應繳資料如下【缺一恕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學期台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學校存執)。</li> <li>(二)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若保證人不同戶者，須另檢附)。</li> <li>(三)學雜費繳費憑單(整張繳回)。</li> <li>(四)學校就學貸款系統印出之「登錄記錄表」。</li> <li>(五)申貸校外住宿費、書籍費者，交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表(如附件)；另請上學校網站登錄「銀行帳戶管理系統」，(存摺影本限定為申請學生本人之土地銀行或郵局的存摺影本，退費時會直接撥入申請者帳戶。)</li> </ol> <p>註：登錄後，若未繳件而導致無法認證，超過期限時，系統會自動刪除其網路登錄表資料。(視同未辦理就貸)</p> <p>※申請教育部各項減免學雜費同學，到台灣銀行辦理申貸就學貸款金額，須扣除各項減免金額(請參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減免金額一覽表【可減免之金額】或洽詢學務處生輔組王小姐，電話 06-2727175 轉 224)。</p> <p>※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例如學雜費 52,453 - 學雜費減免 12,000 = 差額 40,453 元)</p> <p>※如果需要其它相關法規，請連結至<a href="https://web.ksu.edu.tw/DASAECS/page/53411">https://web.ksu.edu.tw/DASAECS/page/53411</a>參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等文件。就學貸款若有疑問者，請逕洽詢本項業務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電話：(06) 2727175 轉 228</p>
	<p><b>校友總會贊助會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校友總會章程之一的「贊助會員」第二章會員第六條：入學當學期完成繳交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整，惟贊助會員待畢業後即升級為會員。</li> <li>二、請新生、轉學生、在學生及班導師注意及配合以下注意事項：請導師幫忙宣導，新生、轉學生、在學生加入「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新生班導師及轉學生及在學生班導師協助收取費用，本方案採取自願意入會。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請導師連同名單及會費一併送回至校友總會辦公室(行政中心 3 樓)。但若畢業後再申請加入會員，入會費為 2300 元整。</li> </ol>

<b>注 意 事 項</b>	一、【學校電話代表號】06-2727175·學校網址 <a href="http://www.ksu.edu.tw">http://www.ksu.edu.tw</a>																							
	二、選課 (2月14日起) 轉學生應加選專業選修及分類通識等科目。選課相關規定及選課時間：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檔案法規·詳閱網頁公告之「110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須知」。 (網址： <a href="https://web.ksu.edu.tw/DAAACIS/archive/">https://web.ksu.edu.tw/DAAACIS/archive/</a> )																							
	三、住宿注意事項																							
	(一)110學年住宿費用如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寢室類別</th> <th>學期住宿費</th> <th>寢室類別</th> <th>學期住宿費</th> <th>寢室類別</th> <th>學期住宿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苑四人套房(1F)</td> <td>15400元(限女生)</td> <td>北苑三人套房</td> <td>14800元(男女可選)</td> <td rowspan="4">元苑三人套房</td> <td rowspan="4">20082元(男女可選)</td> </tr> <tr> <td>南苑三人套房(1F)</td> <td>15400元(限女生)</td> <td>北苑三人套房(7、8F)(具公共廚房)</td> <td>17307元(外籍生優先、男女可選)</td> </tr> <tr> <td>南苑二人套房(1F)</td> <td>18700元(限女生)</td> <td rowspan="2">北苑二人套房(7、8及9F)(具公共廚房)</td> <td>21132元及</td> </tr> <tr> <td>南苑二人套房3F-4F</td> <td>23300元(男女可選)</td> <td>17950元(外籍生優先、男女可選)</td> </tr> </tbody> </table>	寢室類別	學期住宿費	寢室類別	學期住宿費	寢室類別	學期住宿費	南苑四人套房(1F)	15400元(限女生)	北苑三人套房	14800元(男女可選)	元苑三人套房	20082元(男女可選)	南苑三人套房(1F)	15400元(限女生)	北苑三人套房(7、8F)(具公共廚房)	17307元(外籍生優先、男女可選)	南苑二人套房(1F)	18700元(限女生)	北苑二人套房(7、8及9F)(具公共廚房)	21132元及	南苑二人套房3F-4F	23300元(男女可選)	17950元(外籍生優先、男女可選)
	寢室類別	學期住宿費	寢室類別	學期住宿費	寢室類別	學期住宿費																		
	南苑四人套房(1F)	15400元(限女生)	北苑三人套房	14800元(男女可選)	元苑三人套房	20082元(男女可選)																		
	南苑三人套房(1F)	15400元(限女生)	北苑三人套房(7、8F)(具公共廚房)	17307元(外籍生優先、男女可選)																				
	南苑二人套房(1F)	18700元(限女生)	北苑二人套房(7、8及9F)(具公共廚房)	21132元及																				
	南苑二人套房3F-4F	23300元(男女可選)		17950元(外籍生優先、男女可選)																				
(二)除住宿費用外，另須繳交保證金3000元，住宿生需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分二次繳交住宿費(上、下學期)，除休、退、轉學外，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宿，倘違約者保證金沒收，不予退還。																								
(三)住宿保證金退費：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下學年續住調查，登記續住者其住宿保證金移轉至下學年，未續住者於學年期末無息退款轉帳至個人銀行帳戶。																								
(四)入住宿舍報到時間為111年2月19日(六)、20日(日)08時至17時，報到時請繳交個人照片2張(背面書寫學號與姓名)、契約書(一式二份)、上傳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領取寢室鑰匙及房卡，相關契約書與退費匯款同意書請自行至生輔組網頁下載填寫。																								
(五)學務處生輔組連絡電話：06-2727175 轉 236 傳真電話：06-2051139																								
(六)欲住宿同學報到註冊當日至生輔組洽詢。																								
四、轉學生機車停車申請																								
(一)至學校網頁→校務研究 KSU-IR 系統→輸入 KSU-IR 帳密→總務系統→機車通行申請；系統完成申請及繳費。																								
(二)請於2月21日至軍訓室個人領證。																								
(三)開學後自2月21日(星期一)起開始查驗車證，凡無停車證或未依車位停放車輛一律依校規懲處。																								
(四)停車証採學期制，如因新冠疫情管制期間，造成延後使用恕無法退費。																								
五、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應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請假，逾期末註冊者(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即以自動退學論。																								

### 叁、業務單位承辦人及學校總機 06-2727175 轉單位分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一、學歷證件正本 二、學生基本資料表 三、學分抵免申請	註冊組	洪小姐 卓小姐 徐小姐 莊小姐	分機 219	honemy@mail.ksu.edu.tw renita@mail.ksu.edu.tw jean222@mail.ksu.edu.tw book234@mail.ksu.edu.tw
一、就學貸款、校外獎助學金 二、校內獎助學金 三、學生會費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蕭小姐 李小姐 課外組	分機 228 06-2050185	kiree@mail.ksu.edu.tw peggy@mail.ksu.edu.tw ksuact@mail.ksu.edu.tw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補助	生輔組	王小姐	分機 224	ivy7519@mail.ksu.edu.tw
學雜費繳費疑問事項解答	出納組	--	分機 386、389	myjet@mail.ksu.edu.tw
學雜費收取標準疑問解答	會計室	--	分機 215	ksitaccd@mail.ksu.edu.tw
住宿申請、住宿收費標準解答	生輔組	張教官	分機 236 專線:(06)2051139	chsunfan@mail.ksu.edu.tw
機車停放證申請相關問題	軍訓室	盧先生	分機 235	ksitdri@mail.ksu.edu.tw
兵役申請緩徵、儘後召集	軍訓室	馬教官	分機 235	ksitdri@mail.ksu.edu.tw
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團體保險	衛保組	陳校護	分機 233	gace0929@mail.ksu.edu.tw
校友總會會費	校友總會	陳小姐	分機 383	alumni@mail.ksu.edu.tw
網路選課	課務組	張小姐	分機 220	course@mail.ksu.edu.tw